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9 页

会计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8-34号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硕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博硕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博硕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博硕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博硕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博硕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博硕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守川
500300750796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静欣
3300000155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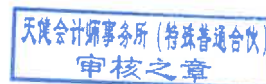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5.1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50,36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9,096.06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41,263.94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260.3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9,003.6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本所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8-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39,003.6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21.82
	存款利息收入	
	结构性存款收益	
	银行手续费支出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35,721.46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存款利息收入	C2	598.22
	结构性存款收益	C3	764.80
	银行手续费支出	C4	0.0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5,743.28
	存款利息收入	D2=B2+C2	598.22
	结构性存款收益	D3=B3+C3	764.80
	银行手续费支出	D4=B4+C4	0.0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104,623.3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04,623.31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证上(2022)1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9月24日,公司与子公司郑州市博硕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募集资金余额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9550880227301000203	募集资金专户	505,904,635.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741974554634	募集资金专户	325,138.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4000128119100221847	募集资金专户	3,370.99
郑州市博硕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9550880227584400168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合计				506,233,144.83

注：募集资金结余余额 1,046,233,144.83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506,233,144.83 元差异 540,000,000.00 元，系本公司为了提高资金的收益，利用暂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所致。期末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明细如下：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100,010,000.00	2021年3月29日	2022年3月24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99,990,000.00	2021年3月29日	2022年3月25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0,000,000.00	2021年10月8日	2022年1月1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300,000,000.00	2021年3月30日	2022年3月25日
小计		54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19,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研发与生产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入不超过 4,900.00 万元的超额募集资金建设新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额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23,721.46 万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于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营运能力，均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电子产品精密功能件生产建设项目尚未实施完毕，暂时无法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9,003.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721.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743.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 件生产建设项目	否	55,500.00	55,500.00		10.91	0.02	202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500.00	7,500.00		10.91	0.15	202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75,000.00	75,000.00	12,000.00	12,021.82	16.03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研发与生产建设项目	4,900.00	4,900.00	4,721.46	4,721.46	4,721.46	96.36	2021.9.30	2,324.15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入小计	23,900.00	23,900.00	23,721.46	23,721.46	23,721.46	99.25		2,324.15		
合计	98,900.00	98,900.00	35,721.46	35,743.28	35,743.28	36.14		2,324.1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9,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研发与生产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入不超过4,9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建设新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已累计投入23,721.46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526.0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业经本所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123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未到期余额为 54,000.00 万元。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经营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代理、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3月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少先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仅为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戈守川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谢静欣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 送或披露。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

渝会协〔2022〕29号

关于对重庆市202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暂时延续的公告

因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统一安排，重庆市注册会计师2022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工作将延期进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相关规定，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周期为一年，2021年度我会对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时间统一登记为2021年3月31日，现对202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的重庆市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延续至2022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工作开展前持续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3月31日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3月31日印发

仅为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本报告签字会计师执业资格有效，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